附件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第一版）

2020年11月

目 录

总 述 1

非煤矿山“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3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获证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13

食盐定点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18

食盐定点批发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2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检查工作指引 29

无线电管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36

节能监察检查工作指引 49

安徽省墙改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 56

散装水泥检查工作指引 59

实地核查情况记录表 64

抽查结果公示审批表 65

抽查结果更正审批表 66

总 述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安徽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所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各抽查事项的实地核查。除实地核查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书面检查、网络监测、专业机构核查、抽样检测等适当方式进行检查。

一、前期准备

实地核查前，可根据需要查阅检查对象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基本信息，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数据公司，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事先查询，初步了解检查对象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检查效率。

二、实地核查

实地核查，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或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件）。同时，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专家学者等参与。在核查中，应注意通过文字、音频或影像等方式留存核查痕迹，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检查人员应填写《实地核查情况记录表》，并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

三、审核公示

检查实施单位在每批次抽查任务结束后，应汇总抽查结果，填写《抽查结果公示审批表》，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录入省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集中公示。各部门通过核实发现公示的抽查结果存在错误的，应当填写《抽查结果更正审批表》，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予以更正。

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要求，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级部门要在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专业抽查系统和部门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市场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双随机抽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

照规定的程序另行公示。

四、后续处理

各部门应做好抽查检查与后续监管工作的衔接，抽查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不得用责令改正、行政指导代替。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双随机抽查的严肃性。

双随机抽查中形成随机抽查检查表应报送至综合法规处留存，其他文书、记录、检查表格、证据等资料，依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归档。

非煤矿山“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稀土矿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事项。

（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非煤矿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事项。

（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非煤矿山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省发改委核准审查的项目除外）设计文件的监管事项。

（四）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非煤矿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管事项。

（五）非煤矿山生产能力的监管事项。

（六）非煤矿山几种明令禁止生产行为的监管事项（配合应急管理部门监管）。

（七）非煤矿山作业场所扬尘防治措施的监管事项。

（八）非煤矿山专用道路避开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采矿损坏耕地、山林、草原修复的监管事项（配合相关部门共同监管）。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稀土矿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事项的检查。**

1.检查项目核准文件，查看文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2.检查当前项目情况是否与核准内容一致。

**（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非煤矿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事项的检查。**

1.检查项目备案文件，查看文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2.检查当前项目情况是否与备案内容一致。

**（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非煤矿山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省发改委核准审查的项目除外）设计文件的监管事项。**

1.初步设计是否由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承担；

2.初步设计是否经过专业人员审查通过；

3.初步设计是否经有权限的机关审查批复；

4.当前矿山现状是否与初步设计相符，是否存在应当变更设计而未做变更的情况。

**（四）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非煤矿山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管事项。**

1.项目建设单位是否在工程完成后组织竣工验收；

2.参加验收人员和验收程序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是否存在边建设边生产，或者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的情况。

**（五）非煤矿山生产能力的监管事项。**

检查是否存在超能力生产行为：

1.查阅有关生产台帐，必要时查阅销售、存货等帐簿，核算产量情况；

2.查询采掘作业进度计划、生产作业计划等；

3.查阅生产过程中填绘的有关图纸，总体安排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六）非煤矿山几种明令禁止生产行为的监管事项（配合应急管理厅监管事项）。**

检查是否存在下列情况：

1.擅自开采保安矿柱、岩柱的；

2.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矿山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作业方法的；

3.采掘生产图纸造假、图实不符的；

4.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未整改到位仍进行生产的。

**（七）非煤矿山企业作业场所扬尘防治措施的监管事项。**

检查是否采取下列措施:

1.爆破穿孔作业应当采用带有收尘净化装置的凿岩设备，或者湿式作业；

2.矿石破碎加工、储存应当采用全封闭作业设施，配备收尘装置或者符合粉尘防治技术标准的其他降尘抑尘装置；

3.矿石加工区应当用围挡封闭，且围挡高度不低于一点八米，围挡底边应当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砂外漏；

4.矿山主要运输道路和矿石加工区道路应当实施混凝土硬化，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者绿化措施；

5.矿区、矿石加工区出口应当配备车辆冲洗设施，驶出的机动车辆应当冲洗干净，运出的矿石、固体废弃物等应当封闭运输。

**（八）非煤矿山企业专用道路避开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采矿损坏耕地、山林、草原修复的监管事项（配合相关部门共同监管）。**

检查非煤矿山作业现场，矿山专用道路应当避开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情况；采矿作业必须使用的耕地、山林、草原应当采取修复措施情况。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按照国家规定经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不得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三）《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

第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非煤矿山项目实行核准或者备案制度。列入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项目，应当由项目核准机关核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对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未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二年，在有效期内建设单位应当开工建设。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确需延期的，建设单位可以申请延期，申请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经批准可以延期一次，延期期限不得超过一年。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原项目核准文件失效。

第十三条 非煤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并报送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机关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变更设计文件，报送原审查机关重新审查：

（一）矿区范围发生变化的；

（二）地质条件或者建设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采矿方法和主要生产系统发生重大变化的。非煤矿山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组织施工。

非煤矿山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组织施工。

第十四条 非煤矿山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应当负责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非煤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监理，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非煤矿山开采应当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执行开采不同矿种的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非煤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审查通过的设计文件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和生产定员组织生产。因生产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重新核定生产能力，报原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机关确认。

第十九条 非煤矿山生产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层越界开采的；

（二）擅自开采保安矿柱、岩柱的；

（三）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矿山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巷道等危险作业方法的；

（四）采掘生产图纸造假、图实不符的；

（五）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未整改到位仍进行生产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对产生扬尘的作业场所，应当采取下列收尘、防尘措施：

（一）爆破穿孔作业应当采用带有收尘净化装置的凿岩设备，或者湿式作业；

（二）矿石破碎加工、储存应当采用全封闭作业设施，配备收尘装置或者符合粉尘防治技术标准的其他降尘抑尘装置；

（三）矿石加工区实行围挡封闭，围挡高度不低于一点八米。围挡底边应当封闭并设置防溢沉淀井，不得有泥砂外漏；

（四）矿山主要运输道路和矿石加工区道路应当实施混凝土硬化，裸露场地应当采取覆盖或者绿化措施；

（五）矿区、矿石加工区出口应当配备车辆冲洗设施，驶出的机动车辆应当冲洗干净，运出的矿石、固体废弃物等应当封闭运输。非煤矿山企业建设生产专用道路应当避开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

非煤矿山企业建设生产专用道路应当避开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

第三十二条 非煤矿山开采，应当集约节约用地。耕地、草原、山林因采矿受到损坏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因地制宜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修复利用措施。

第三十四条 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规范行业发展秩序，推进非煤矿山合理开采、资源综合利用、质量标准化建设，依法对企业实施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三十六条 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备案管理工作，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七条备案条件的非煤矿山项目，应当要求建设单位限期整改。

第三十七条 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时，依法查阅有关资料，进入现场进行检查，非煤矿山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机关、有关部门应当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责令其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整改，拒不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整改不到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治理恢复：

（一）新建、改建、扩建非煤矿山项目未经核准或者备案开工建设的；

（二）非煤矿山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未审查，或者变更设计文件未经重新审查进行施工的；

（三）非煤矿山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投入生产的。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超出设计文件确定的生产能力、生产强度和生产定员组织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未采取收尘、防尘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或者经改正仍达不到要求的，责令停产整顿。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非煤矿山企业建设生产专用道路没有避开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对耕地、草原、山林因采矿受到损坏没有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修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国土资源或者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费用由违法非煤矿山企业承担。

**（四）《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3号）**

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提出，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并适时调整。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二条　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四条　已备案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第十六条　核准机关、备案机关以及依法对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监管责任，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皖政〔2011〕93号）**

三、（二）项目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履行核准或备案、设计审查批准和竣工验收程序。

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

获证企业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资格检查

（二）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资格检查**

（1）对企业营业执照内容的检查。

核查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等信息是否与所取得的许可证载明的对应内容相一致。

（2）对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内容的检查。

核查许可证许可范围是否与企业实际生产的目录内产品相符合。

**（二）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1.是否按照规定要求设立麻黄草专用仓库；

2.是否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生产许可证》事项变动是否合法；

3.是否依法取得《药品GMP证书》及《药品GMP证书》事项变动是否合法；

4.是否具有与其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收购、储藏、运输、生产、销售的仪器设备和场所。

5.是否具有与其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中药材质量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6.生产企业不符合收购许可条件的公示通告后是否进行整改。

**（三）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监督检查**

参照《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实行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制度进行许可监督检查。

三、检查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禁止采集和销售发菜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0〕13号）**

第二条 严格管理，制止滥挖甘草和麻黄草：

实行甘草和麻黄草专营、许可证管理制度。国家经贸委会同农业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甘草和麻黄草年度收购计划，并据此向药品收购单位发放收购许可证。获得收购许可证的单位按计划统一经营，对无证或者超过核定采挖量采挖的甘草和麻黄草一律不得收购。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甘草和麻黄草的收购。甘草和麻黄草的出口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经贸部门要会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甘草和麻黄草制品生产和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对擅自从事甘草和麻黄草制品生产和经营的，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取缔。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收购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经信消费〔2012〕332号）**

第二条 申请收购许可证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申领收购许可证单位应是医药商业和工业企业等，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商业信誉；
2. 具有与其规模相适应的收购、储藏、运输、生产、销售的仪器设备和场所；
3. 具有与其经营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中药材质量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收购许可证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从事麻黄草收购活动的，许可证持有人应当在原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持原证申请换发新的收购许可证；收购许可证持有人不再从事麻黄草收购活动，收购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收回。

**（三）《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管理严厉打击非法买卖麻黄草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通知》（公通字〔2013〕16号）**

 第一条 严格落实麻黄草采集、收购许可证制度。

麻黄草的采集、收购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集、收购麻黄草，麻黄草收购单位只能将麻黄草销售给药品生产企业。农牧主管部门要从严核发麻黄草采集证，统筹确定各地麻黄草采挖量，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无证采挖麻黄草；严格监督采挖单位和个人凭采集证销售麻黄草；严格控制麻黄草采挖量，严禁无证或超量采挖麻黄草。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督促相关药品生产企业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规定，建立和完善药品质量管理体系，特别是建立麻黄草收购、产品加工和销售台账，并保存2年备查。

**（四）《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药品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食药监办药化监〔2013〕84号）**

第二条 有麻黄草收购资质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麻黄草购、销、存管理，保证来源清楚，流向可核查、可追溯。要建立麻黄草收购、销售台账，并保存3年备查。麻黄草收购资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第三条 使用麻黄草作为原料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中成药生产企业、麻黄碱类药品原料生产企业，必须从有麻黄草收购资质的单位购买麻黄草。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来源清楚，流向可核查、可追溯。应建立麻黄草购买、相关产品的加工和销售台账，保存2年备查。麻黄草购买、使用、库存数量应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物料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麻黄草药品生产经营管理的通知》（食药监办药化监〔2013〕84号）**

第二条 有麻黄草收购资质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麻黄草购、销、存管理，保证来源清楚，流向可核查、可追溯。要建立麻黄草收购、销售台账，并保存3年备查。麻黄草收购资质不得转借他人使用。

**（五）《甘草、麻黄草收购生产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第三条 认证后跟踪检查，包括：

1.是否具备药品生产资格条件；

2.是否具备药品生产GMP资格认证；

3.组织机构、生产和质量主要管理人员以及与生产相适应的收购、储藏、运输、生产、销售的仪器设备和场所；

4.获证企业执行产业政策情况。

食盐定点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生产经营能力的检查

（二）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的检查

（三）质量管理的检查

（四）信用和储备管理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生产经营能力的检查**

1.企业法人及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资质应有效。

2.拥有自主的食盐注册商标。

3.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建立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不少于2年。

4.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有稳定的来源：或者原料盐采购自拥有相应盐田资源的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该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5.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10万吨/年；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品种食盐，且上一年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60%以上。

6.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二）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的检查**

1.海盐和湖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较高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采、收、运原料盐的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日晒盐工艺除外）；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完全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生产工艺。。

2.从事食盐生产应有固定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

3.食盐包装设备应当采用全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可采用半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

4.生产加碘食盐应采用自动控制加碘设备。

**（三）质量管理的检查**

1.应通过GB/T19001或ISO22000或HACCP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

2.应符合GB/T19828和GB14881的相关要求。

3.生产的食盐应符合GB2721和GB/T5461等相关标准。

4.所生产的食盐应有国家级盐业专业检测机构每年一次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5.应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

**（四）信用和储备管理的检查**

1.应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2.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

3.应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4.应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食盐储备量应有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三、检查依据

**（一）《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十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

第十一条　禁止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食盐。

第二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按照食盐储备制度要求，承担企业食盐储备责任，保持食盐的合理库存。

**（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工信部2018年第19号公告）**

第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经营能力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二）在本规范条件实施前持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

（三）拥有自主的食盐注册商标。

（四）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生产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五）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有稳定的来源：海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且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湖盐和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且其所属集团公司或集团公司控股的下属企业拥有相应的盐田资源，该盐田资源有10年以上的滩涂或海域使用权，或采矿权；或者原料盐采购自其他食盐定点生产企业。

（六）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10万吨/年，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南方海盐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生产能力应不低于3万吨/年；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能够持续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品种食盐，且上一年品种食盐产量占其食盐总产量的60%以上。

（七）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原料盐应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第三条 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

（一）海盐和湖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有较高的自动化、机械化水平，采、收、运原料盐的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日晒盐工艺除外）；井矿盐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完全采用多效真空蒸发或机械式蒸汽再压缩生产工艺。

（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从事食盐生产应有固定的自有厂房和设备设施；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及其自建的物流公司或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应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场所和食盐仓储设施。

（三）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包装设备应当采用全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西部少数民族自治区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可采用半自动的包装和箱（袋）装设备。

（四）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加碘食盐应采用自动控制加碘设备。

第四条 质量管理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通过GB/T19001或ISO22000或HACCP体系等管理体系认证。

（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符合《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技术规范》（GB/T1982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的相关要求；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符合《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的相关要求。

（三）食盐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

（四）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所生产的食盐应当有国家级盐业专业检测机构每年一次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

（五）定点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

第五条 信用和储备管理

（一）定点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二）定点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

（三）定点企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四）定点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食盐储备量应有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食盐定点批发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批发经营能力的检查

（二）设备设施条件的检查

（三）质量管理的检查

（四）信用和储备管理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批发经营能力的检查**

1.企业法人及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资质应有效。

2.能够持续正常开展批发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批发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3.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除在本省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外，可在其他省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省级以下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除在本市（县）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外，可在本省其他市（县）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

4.配送食盐应通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自有运输工具或自建物流公司，或委托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或有物流配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5.批发经营的食盐应为本企业生产，或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购进。

**（二）设备设施条件的检查**

企业及其自建的物流公司或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应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场所和食盐仓储设施。

**（三）质量管理的检查**

1.应符合GB/T18770的相关要求。

2.批发的食盐应符合GB2721和GB/T5461等相关标准。

3.应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

**（四）信用和储备管理的检查**

1.应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2.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

3.应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4.应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食盐储备量应有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三、检查依据

**（一）《食盐专营办法》（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6号修订）**

第十四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食盐，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止或者限制。

第十五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十九条　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

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一）液体盐（含天然卤水）；

（二）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

（三）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

（四）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

（五）外包装上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盐。

第二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按照食盐储备制度要求，承担企业食盐储备责任，保持食盐的合理库存。

**（二）《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规范条件》（工信部2018年第19号公告）**

第二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批发经营能力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

（二）在本规范条件实施前持有食盐批发许可证。

（三）能够持续开展正常的批发经营活动，建立真实完整的批发销售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

（四）省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除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外，可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省级以下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除在本市（县）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外，可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他市（县）开展食盐批发销售业务。

（五）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配送食盐应通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自有运输工具或自建物流公司，或委托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或有物流配送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六）批发经营的食盐应为本企业生产，或从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含多品种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购进。

第三条 技术和设备设施条件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及其自建的物流公司或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应具备自有或租赁的场所和食盐仓储设施。

第四条 质量管理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符合《食盐批发企业管理质量等级划分及技术要求》（GB/T18770）的相关要求。

（三）食盐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GB2721）和《食用盐》（GB/T5461）等相关标准。

（五）定点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电子追溯系统并有效运行。

第五条 信用和储备管理

（一）定点企业应当建立信用信息记录、信用信息公示以及社会资本（含企业和个人）进入食盐生产、批发领域准入前信用信息公示制度等。

（二）定点企业未被列入食盐生产经营者“重点关注名单”和“黑名单”，未因有严重失信行为而被相关部门联合惩戒。

（三）定点企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建立企业及其负责人和高管人员相关信用信息，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四）定点企业应当建立食盐社会责任储备、轮储、贮存、出库管理制度，轮储和出入库食盐有相关凭证；食盐储备量应有详细的食盐社会责任储备库存记录。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销售许可监督检查

(二)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法生产、销售、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监督检查

(三)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监督检查

(四)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省级初审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生产、销售许可监督检查**

（1）生产企业是否取得相应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2）生产企业是否具有健全的企业、车间、班组三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生产企业安全投入是否符合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要求；

（4）生产企业是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具有从事安全生产管理的注册安全工程师；

（5）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过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培训并考核合格；

（6）生产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7）生产企业生产作业人员是否通过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基本知识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书；

（8）生产企业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9）生产企业厂房、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产品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民用爆炸物品工程设计安全标准》（GB50089）、《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263）等标准和规程的要求；现场混装作业系统还应当符合《现场混装炸药生产安全管理规程》（WJ9072）的要求；

（10）生产企业是否具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

（11）生产企业是否具有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结论为“合格”、“安全风险可接受”或者“已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的安全评价报告；

（12）生产企业是否具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13）生产企业是否具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14）销售企业是否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15）销售企业是否符合本地区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规划的要求；
　　（16）销售企业是否符合规模经营和确保安全的要求；
　　（17）销售企业安全评价是否达到安全级标准；
　　（18）销售企业销售场所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和材料、安全距离以及防火、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备、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19）销售企业是否具有相应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规定的爆炸品专用运输车辆；
　　（20）销售企业是否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

**(二) 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企业违法生产、销售、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监督检查**

（1）生产企业是否存在超出许可生产行为；

（2）生产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安全技术规程生产行为；

（3）生产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安全储存管理规定行为；

（4）生产企业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5）生产企业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证行为；

（6）销售企业是否存在降低安全经营条件行为；

（7）销售企业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销售许可行为；

（8）销售企业是否存在超出许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9）销售企业是否存在向没有资质的单位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10）销售企业是否存在未按规定备案其销售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11）销售企业是否发生民用爆炸物品丢失或被盗行为；

（12）销售企业是否存在违规储存民用爆炸物品行为；

（13）销售企业是否存在整改后仍不达要求行为；

（14）销售企业是否存在违规使用销售许可证行为。

**(三)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监督检查**

（1）生产企业是否未经许可生产民用爆炸物品；

（2）销售企业是否未经许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

**(四)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省级初审监督检查**

（1）生产企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规划、产业技术标准和民爆行业发展规划；

（2）生产企业厂房和专用仓库的设计、结构、建筑材料、安全距离以及安全设备、设施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3）生产企业生产设备、工艺技术是否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标准和规程；

（4）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具有与所生产民用爆炸物品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与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占职工人数的比例是否不低于15%；

（5）生产企业是否具有健全的安全、质量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三、检查依据

**（一）《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

第四条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

第三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为方便申请人，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可委托设区的市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初审机关）承担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的受理、初审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其依法进行生产。

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三）《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第18号，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修订）**

第四条 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负责制定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政策、规章、审查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申请的受理、审查和《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的颁发及日常监督管理。
　　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协助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规定。

**（四）《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

第四条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无线电管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检查

（二）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检查

（三）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现场检查**

1. 检查对象所在地各市无线电管理处牵头，会同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研究制定具体检查方案。

2. 检查组应当提前与检查对象取得联系，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以及需要提供的待查材料。

3. 实施现场检查，检查组人员不少于2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检查组应当携带执法记录仪以及必要的无线电监测、检测设备。

4. 检查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复文件的真实性：是否具有频率使用许可证或频率批复文件，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复文件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复文件情况，频率使用许可证是否过期或所用频率是否在批复文件规定的期限内。

5. 检查无线电频率使用的一致性：开展必要的频谱监测、设备检测、实地勘察，检查频率使用人、使用频率、使用地域、业务用途、使用率等是否与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批复文件规定的一致。

6. 检查无线电频率使用的规范性：转让、变更、延续、终止使用无线电频率是否依法办理了相应的手续。是否按时足额缴纳频率占用费。

7. 现场检查应当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随机抽查检查表》各1份，如实详细记录检查过程，并要求检查对象法人（负责人）签字或者企业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依法处理。检查工作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须经厅无线电管理处负责人批准。由检查对象签字或盖章确认。

8. 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由所在地各市无线电管理处依法责令整改，并负责跟踪整改情况，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9. 现场检查结束时，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检查照片、视频等证据资料应当妥善保存。

**（二）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情况现场检查**

1. 检查对象所在地各市无线电管理处牵头，会同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研究制定具体检查方案。当检查对象设置使用的台站数量较大时，可随机指定一定数量的台站进行检查。

2. 检查组应当提前与检查对象取得联系，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以及需要提供的待查材料。

3. 实施现场检查，检查组人员不少于2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检查组应当携带执法记录仪以及必要的无线电监测、检测设备。

4. 检查无线电台执照的真实性：是否取得无线电台执照，无线电台执照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台执照情况，无线电台执照是否过期。

5. 检查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的一致性：开展必要的频谱监测、设备检测、实地勘察，检查无线电台站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发射带宽等是否与无线电台执照核定的一致；所用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取得应依法取得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6. 检查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的规范性：变更、延续、终止使用无线电台站是否依法办理了相应的手续。是否按时足额缴纳频率占用费。

7. 现场检查应当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随机抽查检查表》各1份，如实详细记录检查过程，并要求检查对象法人（负责人）签字或者企业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依法处理。检查工作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须经厅无线电管理处负责人批准。由检查对象签字或盖章确认。

8. 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由所在地各市无线电管理处依法责令整改，并负责跟踪整改情况，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9. 现场检查结束时，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检查照片、视频等证据资料应当妥善保存。

**（三）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情况现场检查**

1. 检查对象所在地各市无线电管理处牵头，会同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研究制定具体检查方案。

2. 检查组应当提前与检查对象取得联系，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以及需要提供的待查材料。

3. 实施现场检查，检查组人员不少于2人，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检查组应当携带执法记录仪以及必要的无线电监测、检测设备。

4. 检查经营主体信息的一致性：经营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实体经营场所地址以及相关证件等是否与在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平台上的备案信息一致。

5. 检查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信息的一致性：检查经营主体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信息（设备类型、生产厂商名称、设备型号、型号核准代码等）与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平台上的备案信息是否一致。

6. 检查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的规范性：检查经营主体所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是否存在应当办理销售备案而而未办理的情况；是否在经营场所标明备案主体编号或所对应的二维码；增加所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数量、终止销售部分型号无线电发射设备的，是否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终止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业务、营业有效期届满、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或企业法人已办理注销登记的，经营主体是否及时通过信息平台办理备案注销手续。

7. 现场检查应当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随机抽查检查表》各1份，如实详细记录检查过程，并要求检查对象法人（负责人）签字或者企业盖章，无法取得签字或者盖章的，检查人员应当注明原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依法处理。检查工作应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须经厅无线电管理处负责人批准。由检查对象签字或盖章确认。

8. 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由所在地各市无线电管理处依法责令整改，并负责跟踪整改情况，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9. 现场检查结束时，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检查照片、视频等证据资料应当妥善保存。

三、检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不得对依法开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不得利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根据审批权限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审查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处理本行政区域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

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自治区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

（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

（二）国际安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

第十五条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第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并综合考虑国家安全需要和可用频率的情况，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应当载明无线电频率的用途、使用范围、使用率要求、使用期限等事项。

第十七条 地面公众移动通信使用频率等商用无线电频率的使用许可，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招标、拍卖的方式。

无线电管理机构采取招标、拍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买受人后，应当作出许可的决定，并依法向中标人、买受人颁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第十八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确定范围内的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

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交通运输、渔业、海洋系统（行业）使用的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分别会同相关主管部门实施许可；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民用航空系统使用的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由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实施许可。

第十九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不得超过10年。

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延续申请。受理申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

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前拟终止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条 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受让人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双方转让协议，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十一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的项目、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二条 国际电信联盟依照国际规则规划给我国使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分配给使用单位。

申请使用国际电信联盟非规划的卫星无线电频率，应当通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提出申请。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必要的国内协调，并依照国际规则开展国际申报、协调、登记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组建卫星通信网需要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的，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提供拟使用的空间无线电台、卫星轨道位置和卫星覆盖范围等信息，以及完成国内协调并开展必要国际协调的证明材料等。

第二十四条 使用其他国家、地区的卫星无线电频率开展业务，应当遵守我国卫星无线电频率管理的规定，并完成与我国申报的卫星无线电频率的协调。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卫星工程，应当在项目规划阶段对拟使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进行可行性论证；建设须经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批准的卫星工程，应当在项目规划阶段与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协商确定拟使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

第二十六条　除因不可抗力外，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后超过2年不使用或者使用率达不到许可证规定要求的，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有权撤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收回无线电频率。

第二十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

（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

（二）单收无线电台（站）；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

第二十八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业余无线电台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二）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三）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四）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五）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申请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除应当符合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可利用的卫星无线电频率和卫星轨道资源。

第二十九条 申请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的，应当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有相应的操作技术能力，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设置、使用空间无线电台、卫星测控（导航）站、卫星关口站、卫星国际专线地球站、15瓦以上的短波无线电台（站）以及涉及国家主权、安全的其他重要无线电台（站），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无线电台（站）需要变更、增加无线电台识别码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

第三十二条 无线电台执照应当载明无线电台（站）的台址、使用频率、发射功率、有效期、使用要求等事项。

无线电台执照的样式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统一规定。

第三十三条 无线电台（站）使用的无线电频率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其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不得超过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规定的期限；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需要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其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不得超过5年。

无线电台执照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应当在期限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更换无线电台执照。受理申请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决定。

第三十八条 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无线电台（站）终止使用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交回无线电台执照，拆除无线电台（站）及天线等附属设备。

第三十九条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无线电台（站）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对其他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第四十条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无线电波发射产生的电磁辐射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不得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业余无线电台只能用于相互通信、技术研究和自我训练，并在业余业务或者卫星业余业务专用频率范围内收发信号，但是参与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符合产品质量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生产或者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并在设备上标注型号核准代码。

第四十五条 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有相应的生产能力、技术力量、质量保证体系；

（二）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工作频率、功率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不得销售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节能监察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的检查

（二）重点用能企业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使用情况的检查

下列用能单位为重点用能企业：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一万吨标准煤以上的企业；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五千吨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企业。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节能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的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建立节能管理制度；是否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是否执行能源消费统计及分析制度；是否执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是否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是否开展节能宣传和培训；是否开展能效水平对标达标活动。

查阅企业制定的能源管理制度、设立能源管理岗位和任命能源管理负责人的文件、企业生产和能源消耗统计报表、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检查年度节能目标落实情况、节能宣传和培训工作落实情况、企业能效达标对标活动落实情况。

**（二）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使用情况的检查**

检查企业是否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等行为。主要查看企业提供的主要用能设备台账、主要产品目录及生产工艺流程图，并在生产现场进行抽查。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第十六条 国家对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实行淘汰制度。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生产过程中耗能高的产品的生产单位，应当执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对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生产单位，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对高耗能的特种设备，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节能审查和监管。

第十七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第二十四条 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消耗。

第二十五条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用能单位应当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

**（二）《节能监察办法》（2016年实施）**

第十一条 节能监察机构依照授权或者委托，具体实施节能监察工作。节能监察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立落实节能目标责任制、节能计划、节能管理和技术措施等情况；

（二）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的情况，包括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情况、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等；

（三）执行用能设备和生产工艺淘汰制度的情况；

（四）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情况；

（五）执行能源统计、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和报告制度的情况；

（六）执行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等有关制度的情况；

（七）执行用能产品能源效率标识制度的情况；

（八）公共机构采购和使用节能产品、设备以及开展能源审计的情况；

（九）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贯彻节能要求、提供信息真实性等情况；

（十）节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实施节能监察的事项。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编制节能监察计划并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实施。

节能监察计划的实施情况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

**（三）《工业节能管理办法》（2016年实施）**

第十九条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对工业企业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强制性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及其他强制性节能标准贯彻执行情况、落后用能工艺技术设备（产品）淘汰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节能服务机构执行节能法律法规情况等开展节能监察。

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明确年度工业节能监察重点任务，并根据需要组织节能监察机构开展联合监察、异地监察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可以根据需要委托地方节能监察机构执行有关专项监察任务。

第二十二条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能源管理制度，制定并实施企业节能计划，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第二十三条 工业企业应当设立可测量、可考核的年度节能指标，完善节能目标考核奖惩制度，明确岗位目标责任，加强激励约束。

第二十五条 工业企业应当明确能源统计人员，建立健全能源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加强能源数据采集管理，并按照规定报送有关统计数据和资料。

第二十六条 工业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用能设备（产品）能效标准及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等强制性标准，禁止购买、使用和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产品），不得将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工艺、设备（产品）转让或者租借他人使用。

第二十八条 工业企业应当定期对员工进行节能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

第三十一条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应当根据能源消费总量和生产场所集中程度、生产工艺复杂程度，设立能源统计、计量、技术和综合管理岗位，任用具有节能专业知识、实际工作经验及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形成有岗、有责、全员参与的能源管理组织体系。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岗位设立和能源管理负责人任用情况应当报送有关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三条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应当每年向有关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包括能源购入、加工、转换与消费情况，单位产品能耗、主要耗能设备和工艺能耗、能源利用效率，能源管理、节能措施、节能效益分析、节能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能源消费预测等内容。

第三十六条 重点用能工业企业应当开展能效水平对标达标活动，确立能效标杆，制定实施方案，完善节能管理，实施重大节能技术改造工程，争创能效“领跑者”。

**（四）《安徽省节约能源条例》（2020年修订）**

第十八条 实行落后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淘汰制度和高耗能行业限制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淘汰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的目录和实施办法，淘汰落后的耗能过高的用能产品、设备和生产工艺。

第二十一条 用能单位应当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定期开展节能教育和岗位节能培训，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

第二十二条 用能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技术落后、严重浪费能源的项目；

（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

（三）将淘汰的用能设备、生产工艺转让给他人使用；

（四）引进落后的用能技术、设备和材料；

（五）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用能；

（六）其他违反节能法律、法规、国家用能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依法向节能主管部门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并对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节能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能源管理负责人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用能状况进行分析、评价，组织编写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提出节能工作的改进措施并组织实施。

能源管理负责人应当接受节能培训。

**（五）《安徽省节能监察办法》（2009年实施）**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实施节能监察:

（二）节能目标责任制、节能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建立及落实情况。

(五)禁止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规定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经节能监察，发现被监察对象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发现被监察对象未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但存在不合理用能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下达节能监察意见书，要求被监察对象采取措施改进。

安徽省墙改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工作指引

1. 抽查事项

（一）装备工艺

（二）质量管理

（三）烧结类企业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装备工艺**

1.企业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合理，生产设备配置匹配是否齐全，主要必备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性能及生产能力是否满足要求。

2.企业生产设备、工艺装备维护、保养是否按计划进行，记录是否齐全。

3.企业是否建立检验室，配备必备检测设备。设备是否定期检定校准，满足精度要求。

**（二）质量管理**

1.企业是否制定质量管理制度或规程，是否明确设置了关键质量控制点，对生产中的重要工序或产品关键特性进行了有效质量控制，有相应的考核办法且实施。

2.企业是否制定原、辅材料采购的质量控制制度及出入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是否按规定开展产品质量检验，对产品进行出厂检验和试验，是否具有产品检验报告和合格证，并按规定进行标识做好检验记录，记录是否完整、准确、真实。必要时进行产品现场抽检。

4.企业是否按规定对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和考核。是否有培训计划、培训记录、考核记录。

**（三）烧结类企业**

除上述内容外，烧结类企业相关手续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是否具有规划布点，原材料来源是否真实可靠，在生产过程中是否有违规使用粘土行为。

三、检查依据

**（一）《安徽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20年修订**

第十九条  墙体材料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新型墙体材料发展的指导、协调、管理和监督检查，做好产品确认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加强工程建设管理，推广应用新型墙体材料。

建筑工程竣工备案时，应当查验建筑工程使用新型墙体材料情况。

第二十一条  新型墙体材料应当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5〕309号）**

（三十）开展绿色建材行动检查，对不执行绿色建材生产和使用有关规定的，要加强舆论监督和通报批评。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十二五”城市城区限制使用粘土制品 县城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12〕2313号）**

三、（四）加强监督管理。二是加强对墙体材料生产企业的监管，有效遏制粘土制品生产企业的发展；三是加大对建筑企业、施工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对不按设计要求使用新型墙体材料的单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四是强化标准体系建设与监管，确保新型墙体材料产品质量。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城市限粘、县城禁实”工作的监督检查。

散装水泥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一）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行为的检查

（二）对建设工程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或者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行为的检查

1. 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行为的检查**

1. 检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是否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2. 检查新建、扩建、改建预拌砂浆搅拌站是否向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备案。

3. 检查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是否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是否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是否执行国家标准化管理、计量管理、质量管理等规定。

4. 检查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构件）的生产、销售、运输等单位是否向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送有关统计报表。

**（二）对建设工程违反规定使用袋装水泥或者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行为的检查**

1. 检查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的建设工程是否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2. 检查设区的市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是否禁止使用袋装水泥，是否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3. 检查县（市）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是否禁止使用袋装水泥，是否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是否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

1. 检查依据

**《安徽省促进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条例》（2013年实施）**

第十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实行资质管理。

新建、扩建、改建预拌砂浆搅拌站，应当向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备案。对符合本地区布点方案要求和预拌砂浆散装发放能力达到百分之百的预拌砂浆搅拌站，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备案后，由省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统一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一条 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加强产品质量管理，建立健全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执行国家标准化管理、计量管理、质量管理等规定。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二十二条 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生产、销售、运输等单位应当向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报送有关统计报表。

第二十三条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应当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第二十四条 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的建设工程，应当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县（市）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禁止使用袋装水泥，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并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禁止现场搅拌砂浆的具体期限由县（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本条例规定，应当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核实，可以使用袋装水泥或者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一）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专用车辆无法到达施工现场的;

（二）使用特种水泥、特种混凝土、特种砂浆或者施工工艺有特殊要求的;

（三）水泥累计使用量不超过三十吨的;混凝土累计使用量不超过二百立方米或者一次使用量不超过八立方米的;砂浆累计使用量不超过一百吨的;

（四）施工现场五十公里以内没有散装水泥供应或者三十公里以内没有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供应的;

（五）其他特殊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每吨袋装水泥三百元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水泥制品（构件）生产企业使用袋装水泥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的建设工程，使用袋装水泥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使用袋装水泥的。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每立方米一百元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内的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区的市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砂浆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县（市）建成区内的建设工程，现场搅拌混凝土，或者在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期限内现场搅拌砂浆的。

实地核查情况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行政区划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联络员号码 |  |
| 抽查单位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合规情况 |
|  |  |  | 是□ 否□ |
|  | 是□ 否□ |
| 检查人员 |  | 企业登记地址（住所） |  |
| 检查结果 | 1.未发现□ 2.发现问题已责令改□3.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5.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6.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7.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
| 处理意见 |  |
| 检查人员签字 |  | 检查日期 |  |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企业公章） |  |

抽查结果公示审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 检查机关 | 检查时间 | 检查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初审意见 |  |
| 审核意见 |  |
| 备 注 |  |

抽查结果更正审批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拟更正事项 | 更正前信息 | 更正后信息 |
|  |  |
| 初审意见 |  |
| 审核意见 |  |
| 备 注 |  |